

中華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審查委員會
與政府機關之會議紀錄

*發言內容請依照法務部全球資訊
網人權大步走專區公布之會議影
音檔，本會議紀錄僅供參考

時 間：102 年 2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203 室

出席者：詳簽到表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好的，我們委員人還沒有到齊，但我相信她很快就會到達會場。歡迎各位回來，大家好，歡迎大家回來下午的場次。我們已經收到一些書面的資料，說明女性法官所占的比例，非常感謝各位提供給我們這些統計數據。

今天下午我們要一條一條逐一審視，從第 6 條生命權開始，再次感謝各位針對我們提出的問題清單提供書面的回應。是不是政府代表團有些話要先說？還是我們直接開始提問呢？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請委員直接開始提問。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也許我應該先說明一下，我們主要的疑慮。在 2012 年 12 月的時候，我們接獲告知，有一些死刑犯可能會被行刑，

我們立即跟 10 位委員聯繫，包括我自己在內，我們每一個人都寫了一封信給法務部及馬總統表達我們的疑慮，並要求任何死刑犯的執行應該要暫緩，直到我們有機會來討論這個嚴肅的議題。因為死刑的執行其實在國家報告當中已經占了很大的比重，在影子報告也是如此，因為它牽涉到生存權，也牽涉到不得施以殘忍、不人道、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這是一封給法務部及馬總統私人的信，希望相關單位能夠運用相關的程序，同時能夠處理關於死刑的個人申訴，還有關於廢止死刑的申訴。這就表示政府單位不應該採取任何無可挽回的一些行動，必須要等到有機會針對這樣的決策進行討論、協議之後才決定是否採取行動。而中華民國政府邀請我們來審查國家報告，所以我們希望相關單位能夠符合、配合我們的要求，在寄出這封信不久之後，我們就看到媒體的報導，結果我們就收到非常多的電子郵件，來自許多的公民指控我們，有時候用詞非常強烈，甚至用侮辱性的語言，指控我們這些委員干涉臺灣的內政，以外國人的身分要求臺灣政府不要執行死刑。我要再次強調，這個信不是給所有人的，是有給特定的對象，但很明顯在這過程當中，有人洩露給媒體讓一般民眾也看到了，結果造成了相當熱烈的討論。在臺灣、在海外，人權相關團體都知道有這些信，也產生了非常激烈的辯論，我們非常震驚會出現這樣的情形。但我們更震驚的是，過了不久，我們就被告知，這六名死刑犯已經被行刑了，儘管我們所有的委員都提出了明確的要求，暫緩執行，直到我們有機會就死刑的議題提出討論，還有要等到我們提出結論性意見之後，再來決定。

事實上，有可能在我們的結論性意見提出來之後，也許

會發現其中一、兩個案例違反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6 條或第 7 條，但這些都已經來不及了，因為這些人都已經被行刑了。在這邊我代表兩個委員會的委員來發言，表達我們最深切的疑慮。不過，因為媒體也釋放出一些謠言，根本沒有訪問我們這些審查委員就發出這些消息，因為我們拒絕跟任何的記者訪談，我們也不願意回應媒體對我們提出來的這些問題，因為這是我們既定的政策，既然我們是發給既定對象的信函，處理的又是這麼嚴重的議題，我們不願意透過媒體來跟臺灣政府溝通，因此我們並沒有回應任何媒體的詢問。但是很多的媒體還是報導說我們的委員會不願意跟臺灣政府來交涉，這完全不是事實。我們在討論之後，我們也決定，雖然這件事情很嚴重，影響雙方的一些關係，但我們覺得還是要善盡審查委員的職責，畢竟我們接受了臺灣政府的邀請，我們還是要繼續雙邊、建設性的對話，所有跟人權相關的議題，包括死刑在內，我們都會持續進行建設性的對話。但是我要在此請各位特別注意，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原因我們也會在結論性意見當中提出檢討。我們針對這麼嚴重的議題提出來的嚴正聲明，應該要獲得臺灣政府的重視，我不知道現在代表團是不是希望針對我剛剛發表的這番聲明來做回應，還是各位希望我們繼續針對生存權向各位提問。請。

法務部檢察司代表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知道廢除死刑是國際的趨勢，臺灣政府也希望朝著這個方向前進，主席的一番話也給我們很多的省思。臺灣政府在廢除死刑的方面，其實從多年前開始，就一直朝這個修法的方向來前進，就是減少死刑判決的

產生。我們已經沒有絕對死刑的犯罪，也限縮死刑判決的主體，所以未滿 18 歲的人，還有滿 80 歲的人，都不能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

目前我們也正針對相對死刑的犯罪做檢討。如果不是情節重大的犯罪的話，我們就修正，刪除死刑的規定，而且我們也提高無期徒刑假釋的門檻上限，還有數罪併罰有期徒刑的上限，使法官在裁判的時候，能夠就具體的個案情節來考量宣告是不是用無期徒刑來替代死刑的宣告。對於死刑判決程序的正確性，包括以下的修法，好比說死刑判決確定的案件須經過最高法院 5 名法官全部同意一致決；死刑判決要全程辯護；以法律規定停止執行死刑的事由。檢察官在起訴的時候，如果要求處死刑，必須非常慎重，我們也廣納各界的意見來凝聚共識。另一方面要強化被害人的保護，推動修復式的正義，加強犯罪的偵防，提高破案率來嚇阻犯罪，強化我們的治安。另外，我們要強化人權的宣導，使人權教育紮根。

當然剛才主席談到的種種，我們都知道委員用心良苦，我們也知道在死刑定讞之後要執行死刑，有時候必須考量很多的層面。我們國內的整個情形，尤其是民意的部分，還有 78% 左右贊成維持死刑，對我們政府來講是兩難的一件事情。這兩部分——78% 跟 22%，之間的比例還相當懸殊，所以我們非常慎重。以數據來講的話，1991 年的時候，當年執行死刑的人數是 59 人，但是到了 2011 年的時候就只有 5 人，這個比例是差了非常多。我們的政府它是用逐步廢除死刑的方式來取代死刑，終極的目標當然就是要廢除死刑，但這可能是一個很長遠的路，我們從幾個國家推動廢除死刑的歷

程，我們也可以了解，英國花了將近 30 年的時間，法國、德國可能將近 100 年的時間，我們現在正往這個路上，逐步在努力當中，我想之後我們會繼續努力，朝著終極的目標來廢除死刑，以上是我們簡單的回應，謝謝。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主席，剛剛提到 10 位委員寫信給法務部長還有總統的訊息被洩漏，我們身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幕僚，因為信是我們這邊接受的，在這件事情表示非常的抱歉。當然我們知道是誰把這樣的訊息給洩漏出去，但在這裡我不方便告訴您，不過還是表示我們的歉意，不應該把這樣的消息給外露，造成 10 位委員的困擾，在此再次表示歉意。

Asma Jahangir 教授

我想指出一點，每一個廢除死刑的國家，幾乎他們的民意調查，大部分都是反對廢除的，但他們還是成功廢除死刑了。就好像也有很多人說，公眾人物、政治人物因為貪污，有些人不應該把他關起來，但你們還是依法行事。所以國際法的潮流的確是要廢除死刑。我們同意你們要逐步廢止死刑，但我們希望不盡然是一個漫漫長路，希望臺灣能夠趕快加緊腳步，不用再等 30 年。就算有民意調查為基礎，還有更多的研究可以做，現在還是有電視廣播，可以讓更多的民眾了解死刑的執行其實是對人權的侵犯，也要讓更多人了解這種錯判、誤判的情形，造成一些人的傷害。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謝謝，我想再補充一點，有許多國家，甚至包括我自己的國家廢除了死刑，奧地利的多數民眾其實在當時也贊成死

刑，可是我覺得為了要符合國際法的標準，政府還是必須要在雖然沒有辦法獲得大多數民意支持的狀況之下，發揮教育的功能，他要能夠解釋為了要能夠滿足國際的標準，必須要採取一些標準。我想這也是為什麼，中華民國簽署了兩公約，我想簽署公約，公約內容可以作為一個國內落實人權的指標，而公政公約第 6 條講得很清楚，講到要有廢除死刑的趨勢。如果各位去看聯合國大會在廢除死刑上面最近的一個決議案，就會發現它鼓勵還有死刑的國家先用暫停執行死刑 (Moratorium) 的方式。也有聯合國來自於阿根廷的反酷刑特別報告員，他也提到根據國際慣例法，死刑本身就是一種不人道的懲罰方式，因此死刑不符合國際法上面的標準。

我想我們現在可以進入問題，國家報告裡面看似承認了死刑是一個非人道的處罰方式，說它是一個殘酷的方式，它違反人權，在國家報告第 9 段如此提到。然後又提到，廢除死刑的政策尚待成形。可是如果我們去看國家報告裡面其他的部分，會看到國家報告一方面說已經採取了一些措施，比如說只有重大犯罪才有可能被判死刑，或是 18 歲以下、超過 80 歲以上的人不得判以死刑，最終的目標是廢除死刑，就這一點來講，我的印象是好像有一個廢除死刑的推動小組，可是這個小組的運作方式並不如預期，這一點我也聽了很多非政府組織的意見，他們提到這個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沒有什麼進展。而我在這邊要提醒各位的是，臺灣其實之前有 3 年的時間，實際上沒有執行任何死刑，但是過去 3 年被執行死刑犯的人數卻增加了，在去(2012)年就有 6 位，2011 年只有 5 位，這樣的數字變化，好像沒有指出臺灣很積極廢除死刑的趨勢，反而似乎是反過來的一個趨勢。就以上這一點，

當然並不是由我在控訴各位說政府沒有廢除死刑，只是聽到了一些非政府組織用很強烈的詞語表示說，臺灣政府似乎是放棄了廢除死刑的努力。不曉得針對以上說法，政府代表有沒有什麼要回應的？

法務部檢察司代表

針對這個問題，我想我們要提出如下的說明。我們確實有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這個小組的會議是設在法務部，法務部在每一年都會預定往後一年的開會日期，最主要的原因就是要讓委員知道這個日期是要開會的，希望他們盡可能出席。除了開會日期之外，我們也排定了相關的議題，也事先告訴委員，最主要是希望委員能夠針對這些議題來討論。但是我們的委員會出席的委員不到半數的時候，是沒有辦法開會的。在開會之前，我們事先都會由我們的承辦人，先打電話詢問委員能不能出席，如果不到半數的話，這個會期就流會了，必須延到下一次的會期，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常常沒有辦法找到足夠的委員來開會。

其實我們的議題包括很多，包括修法，好比唯一死刑的犯罪，我們應該刪除、應該減少，讓相對死刑的犯罪其中的死刑部分也能繼續減少下去。另外，我們應該要建構如何來保護我們的犯罪被害人，還有修復式的正義，既然是新的刑法的思想，我們應該如何執行，應該廣泛把它建立起來。

當然民意調查的設計，其實是一個問題。剛才主席有提到，民意調查不是絕對的廢除死刑的原因。其實就這一點而言，我們也很坦白承認，在去(2012)年9月，我們要去德國訪問之前，我們到德國在臺協會，德國在臺協會也跟我們講，你們到歐洲訪問，會討論到廢除死刑的問題，當時我們也請

教在臺協會的官員，為什麼德國能夠廢除死刑？他也告訴我們，其實民意大部分還是支持死刑，但是政府的決心廢除死刑，所以剛才主席還有委員講的話，我們其實都了解。民意調查不是唯一的，但是該如何讓民眾知道，其實執行死刑是一個酷刑，我們應該要廢除，這是我們教育將來要做的事情，我們希望在短時間內，能夠讓民眾知道，其實死刑就是酷刑，廢除死刑是整個世界的潮流，我想這個時間是不會等什麼 30 年以後的問題，這應該是比較可以考量、比較注意的問題。

我們一共有 27 位委員，裡面有 9 位委員在上一次執行死刑之後，他們就聲明退出了，聲明退出的主要理由就是說，政府沒有積極宣示廢除死刑是我國的終極目標，這部分可能是有誤解的，在他們聲明退出之後，我們有跟其中的一個姓楊的委員接觸，我們希望他們能了解政府的目的跟用意，希望他們能回到委員會來，這位楊姓的委員他就提出了一個替代的方案，好比說特殊的無期徒刑或是終身監禁，這部分其實需要委員會來討論。其他還有 8 位委員，我們在陸續接洽當中，我們希望大家一起回到委員會來就相關的議題能好好地考量，好好地研究他的措施，讓這個終極目標，在可見的將來能夠實現，報告完畢。

司法院代表

關於臺灣政府做了哪些努力，以減少死刑判決數量，司法院代表在這邊做幾點說明。建立判決死刑的嚴格標準及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最高法院近期的判決，依公政公約第 6 條法保障生命權之意旨，認為宣告死刑判決之罪行，是否為最嚴重的罪行，並要求判決死刑的案件，程序上需要經過獨立的量刑辯論程序。最高法院本身針對原審量處死刑判決的

審查，從 2012 年 12 月以來，已經有 3 件死刑案件進行量刑辯論，這 3 件，其中一件，量刑辯論後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第二件，經過量刑辯論後，改判為無期徒刑確定；第三件還沒有判決。司法院針對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提出修正案，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審程序沒有強制辯護，現在在立法院審議的刑事訴訟法修正案第 388 條，已經有強制辯護的案件，對於判決死刑的案件，有律師來擔任辯護的工作，對於死刑犯的人權有更進一步的保障。

第三點，司法院也完成了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草案，現在在立法院審議中，明文規定審判期日在調查證據、事實、法律辯論之後，應該就科刑範圍進行量刑辯論程序，一旦完成立法，對於是否判決死刑就有更精準的一個正當程序保障。

最後一點，司法院進一步在研議，就死刑判決的事實認定改採一致性的可行性，因為這個問題，各種不同意見諸多，現在正在研議中，以上做補充報告，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我想要再次引用 NGO 的影子報告，有幾個標題提到，廢死只不過是政府的空談而已，唯有暫停執行死刑(Moratorium)才能真正讓我們達到最終廢除死刑的目標。您剛剛有提到 27 位委員裡，有 9 個委員在去(2012)年底執行死刑後，他們決定退出這個小組，您也提到您希望邀請他們回來這個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我覺得一個重點是要重新取得他們的信任，透過實施暫停執行死刑，這是一個很好的方法，很多國家都這麼做。聯合國大會是要求全世界各國先實施暫停執行死刑達一段時間之後，最後達到真正廢除死刑的目標。有些人贊

成廢除死刑的原因，是有很多科學報告已經證明，死刑其實對於遏止犯罪率沒有幫助。我覺得要取得 NGO 的信任，讓他們跟政府一起合作廢除死刑的話，一定要採取比如像暫停執行死刑的方式。我想知道臺灣政府目前有沒有考慮執行這個聯合國大會的建議，也就是採用暫停執行死刑的方式來達成最終廢除死刑的目標呢？

法務部檢察司代表

剛才主席就已經有談到暫停執行死刑的這個問題，其實剛剛我們在第一次的回應裡，就講到我們的逐步廢除死刑推動研究小組的委員，有挑出了一個議題，我們是不是來研究特殊的無期徒刑跟暫停執行死刑，在某個層面來講是非常接近。也許這是他們的想法，那麼他們的想法，要透過這個委員會作成決議之後，對於政府才有建設性的決策，所以我想邀請他們回來並不是只是空談，而是真正要來研究，逐步要來推動如何終極地來廢除死刑。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我再回到我的問題上，目前臺灣政府沒有正式考慮使用暫停執行死刑嗎？政府不贊同使用暫停執行死刑嗎？我想要一個確切的答案，因為我希望我們這樣的建設性對話，在這幾天希望能夠協助你們的政府，來處理這個高敏感性的議題。我當然了解，在臺灣有超過 80% 以上的民眾支持死刑，對於這樣子的地方，要讓政府來廢除死刑，想必是相當困難。但既然政府在政策裡面很明確提到，有朝一日要廢除死刑的話，我覺得我們可以參考一些其他政府的作法，他們一個很成功的作法，就是宣布可能未來幾年全部都暫停執行死刑，我想臺灣政府代表，對於這方面的回應，也會影響到我們怎

樣撰寫我們的結論性意見，也因此可能可以請各位是不是之後討論一下，給我們一個比較明確的答案，因為目前我還不曉得暫停執行死刑是不是就是中華民國政府目前要採取的政策和方向。

法務部檢察司代表

死刑存廢的問題、政策跟執行死刑是不同層面的議題，我們的想法是應該要分開來討論。死刑是不是要廢除呢？可以透過理性的討論、召開研討會、公開辯論，使不同立場的人能夠透過持續的對話尋求最大的共識。當然今天，我們是不是要馬上宣布暫停執行死刑，這部分是一個政策性的決定，剛才跟委員會的報告裡，我們也知道 1991 年執行了 59 個，2011 年執行了 5 個，就是這部分繼續下去。我們雖然在去年(2012)年執行了 6 個，但今年(2013)年往後的部分，我相信委員到臺灣來檢視臺灣的人權之後，政府會做出最後的決定。但是我不能代表政府來講。

Asma Jahangir 教授

我想 Manfred Nowak 教授要強調的是，我們現在正在進行這樣的對話，我們也設法要給各位一些訊息，你們也提供給我們訊息，我相信這樣的訊息交流，對於貴國政府的施政、推動廢死的這個倡議應該是有幫助的，所以我們才想問是不是至少中華民國政府有嚴正考慮使用暫停執行死刑這樣的一個方案。

法務部陳次長明堂

抱歉，關於暫停執行死刑的部分，我們司長也提過，死刑在臺灣是一個很敏感、重大的議題。以日本為例，日本兩

個禮拜前才執行 3 位，東方民族可能有某些層次上的困難點，所以現階段來講，我們已經逐步減少死刑，包括從程序面、審判面，將來在執行面盡量減少到最少，但是如果要正式宣布說，暫停執行死刑，現階段沒辦法做到。但是委員的這個觀念，我們一定會深切思考，將來在逐步廢除死刑的過程中，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加以深切地考慮，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謝謝，我想再重申，我們坐在這裡並不是代表西方人，我們是受貴國政府邀請，因為我們在聯合國、在國際人權法規方面的一些經驗。而且我們剛剛提的是聯合國大會決議的內容，事實上在聯合國當中基本上有三分之二的國家都是建議可以採取暫停執行死刑的方式，不是只有西方國家，包括非洲、亞洲、拉丁美洲都有國家，他們已經採取這樣的方法來廢止死刑，他們也呼籲其他的國家採取一樣的作法。

我想我們還是希望中華民國政府，能夠審慎考慮這個議題，然後在我們禮拜四開始撰寫結論性意見之前，能夠給予我們這方面的意見。事實上剛剛我們一開始也說，我們一開始就有寫信給法務部長、給馬總統，嚴正表達我們的立場，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也期待中華民國政府，在準備這一次審查會議之前，應該已經料想到暫停執行死刑其實是一個可行的方案。事實上我們今天來到臺北，是希望在聯合國大會決議，關於廢止死刑的這些內容，都是貴國政府已經很熟悉的，我本來以為在這樣的基礎上，我們今天可以聽到中華民國政府有更進一步的宣示，對這方面的決心。

Jerome A. Cohen(孔傑榮)教授

我了解在改善審判程序還有其他關於死刑相關的法律程序各位所做的努力跟改善，像 80 歲以上不得施以死刑就是一點，我來到臺灣我就鬆了一口氣，我知道我不會被判死刑。

不過直到剛剛我才發現，原來東北亞受到儒教傳統影響的這些國家，自成一個文化王國；美國德州還有南方各州，好像也自成一個王國，希望繼續支持死刑，我覺得這是一個全新的命題，大家可以再探討。是不是在臺灣、在中國大陸還有在美國特定的一些州有這樣的現象，我覺得回去要再好好做幾篇學術研究論文。我們在這邊談的是領導人的責任，作為一個國家的領導人，他不能只是把手伸到嘴巴裡，然後放到空中看，風勢往哪邊吹，就決定往哪個方向走，不能只靠輿論來治國。最後一定要有一個人，承擔起教育大眾、領導大眾的責任。同時也要符合公政公約之下，政府應該履行的責任，在這些問題上，政府應該要扮演領導的角色。

而剛剛講的暫停執行死刑，就是一個具體的方案，當然還有其他的方法可行。我自己任教的紐約大學亞美法研究中心，也跟中國大陸有密切合作，希望能減少在當地執行死刑的情形。我們希望中國也能逐漸朝向廢除死刑邁進，很可惜的是中國的情況，好像跟臺灣差不多，大部分是口惠而實不至，並沒有看到很多具體的行動。我們有一個網站，各位也許可以參考一下，我們在美國的一些有關死刑的法律經驗。如果沒有暫停執行死刑這樣的一個決心的話，也許我們就從其他跟死刑相關的具體問題開始討論。有幾個是關於赦免、大赦、減刑的問題。如果主席允許的話，也許我們可以從這些問題來討論，但我還是想先就暫停執行死刑這點，發表我

剛剛這番一般性的談話。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的確，接下來我們要談的是特赦。Asma Jahangir 教授請發言。

Asma Jahangir 教授

事實上在我的國家有 7,500 名的死刑犯，大概是全世界數一數二的，但是我們確有實質的暫停執行死刑。巴基斯坦的執政黨領導人也被判死刑，大家可以想像這的確是非常棘手的一個情況，我也了解臺灣面臨的困境，但是我們已經實施暫停執行死刑很長的一段時間了。在我剛剛講的案子當中，後來被發現從事間諜行為，無論如何，最後我們是覺得透過暫停執行死刑，可以讓我們朝廢除死刑的目標更邁進一步。另外，也可以去看到我們的人權委員會所做的這些調查跟研究，你就會發現我們所要講的重點，並不是說要原諒、赦免這些死刑犯，他們還是會接受他們應有的懲罰。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謝謝，請。

法務部陳次長明堂

各位委員抱歉，剛才我也許講得快了一點點，事實上中華民國政府現階段進行的，已經朝著廢止死刑的地步，第一步已經廢掉了唯一絕對死刑，現在臺灣沒有唯一死刑的罪行。第二個，減少死刑的存在，我們把有一些犯罪，盡量把死刑改成無期徒刑以下的罪，包括有期徒刑，這是第二步已經在做了。第三步的話，就是減少死刑的適用，包括剛才我提到說程序上、審判上，像我們最高法院現在已經對死刑犯

一定要經過公開的辯論、言詞辯論，事實上法律還沒修改，已經朝這個方式去做，這是第三步的方式。剛才各位委員提到的，暫停執行死刑的方式，這一點我們也願意謙虛來看，但是我剛才提到，不是馬上宣布，但是逐步廢除死刑是我們一個步驟，包括暫停執行死刑。我們在法務部所提，有一個叫作逐步廢止死刑的小組，這個小組我們也請學者專家來。委員所提到的這個方式，聯合國還有各國提出的這個方式，我們願意來參考適用，看怎麼樣，有沒有配套，到底全部、一部，甚至於我們的小組裡，對於中國大陸的死刑死緩制度也曾經研究過，也在研究事實上到底好不好，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做，只是說我們現階段沒辦法宣布說，馬上，但是給我們一點時間來處理，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謝謝。接下來我們要談一些跟死刑執行有關的具體問題。中華民國政府在執行死刑前，並未通知家屬，我們問了這個作法的理由是什麼，不過政府給我們的回應並不是很清楚，也沒有什麼說服力，政府的回應是，在死刑被批示後，要依法執行死刑，由於決定執行死刑到執行時間甚短，所以只能告知死刑犯，就我們了解是 3 天的時間。而去(2012)年 12 月被執行死刑的 6 個人，有些記者其實事先就已經知道這些被執行死刑人犯的名字，是不是有洩漏出去？我覺得 3 天應該有足夠的時間可以告知家屬，甚至在回應當中的最後一句話提到，有一位家屬很久沒有聯繫，難以通知，或者要避免執行死刑而引起其他洩密抗爭的爭議，所以不應該先通知家屬，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請各位再做說明？這是不是表示，政府的政策是不希望家屬事先知道？我們也想知道如果有這

樣的政策，理由是什麼？

法務部矯正署代表

報告主席，依據剛才提到公政公約第 6 條，我們在執行死刑前未通知家屬，這個作法有哪些理由？我在這裡再特別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考量的主軸，主要的考量因素還是死刑犯本身的因素，因為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他本身的情緒起伏非常之大，根據執行死刑規則第 7 條，執行應嚴守秘密，執行死刑規則裡有這樣的規定，縱然說我們執行要通知家屬，我們目前的作法是，等到執行完畢才通知他的家屬，我們還是有法規命令上的一個規定，執行應嚴守秘密，以上補充報告。

法務部陳次長明堂

各位委員我補充說明一下，我們執行死刑前的名單絕對不可以外漏，有些媒體事先猜測，因為他們猜測年底會被執行，所以有的講 6 個、有的講 10 個、9 個，事實上都是猜測的，那時候根本還沒有決定。

第二個，所謂 3 天，通常是執行的令到執行機關 3 天內。以現在來講是法務部長簽署以後，令到 3 天內，最長 3 天，可能不到 3 天，一般來講都不到 1 天，比方說函轉到各地執行的檢察署，其實我們的二審檢察署，都是當天收到當天執行，所以不是收到後 3 天。

第三個，如果給外界知道，我舉個例子，在 1996 年，曾經法務部長簽署了一位 A 先生的執行令，到了高檢署的時候，不小心被記者知道，記者報出來，這位先生就馬上提再審，事實上他已經全部都查過了，他再審、非常上訴、還有

大法官解釋，通通都沒有，但是他馬上提，因為這個問題的話就停止執行，一直到了應該是 2009 年才被執行，類似這種情形。

所以過去以來，沒有通知家屬，在最後執行前的一刻，幾小時內，因為可能是他的家屬不好找，第二個可能有路程上的困難，要跟執行的時間接合，可能有一些困難點。這跟國外有一些事先告知你我要執行死刑了，國外有些案例我們參考過，已經預告你甚至是一個禮拜，兩個禮拜，我要執行，所以家屬可以來看，而且事實上外面可能都知道，但是我們這邊的法令規定，剛才署長提到，執行要秘密，為了避免一些人民或家屬的抗爭，甚至他可以反覆再提這些途徑等等，所以救濟途徑已經全部完結了，他如果中間另外再提的話，我們就暫停，提非常上訴、再審、聲請大法官解釋等等，包括請求赦免，我們都停止，所以我們才沒有在執行的前幾個小時內再給他通知，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那被處決的人、被執行的人，他被執行之前多久，他會收到通知呢？有沒有規定他在被執行多久之前就要預先收到通知了？

法務部矯正署代表

報告委員，假如收到通知之後，我們在監獄的人員，會馬上通知，在第一時間就通知他，接到的時候就會通知他，大約是 3、4 個鐘頭。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您是說執行前 3、4 個小時受刑人會收到這樣的通知是

嗎？因為我以為最長是 3 天。

法務部陳次長明堂

3 到 6 個小時以內，大約、平均。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他們是不是沒有機會跟他們摯愛的親友先說聲再見才被執行？

法務部矯正署代表

以目前的狀況是這樣，他沒有再跟家屬聯繫的機會。

Jerome A. Cohen(孔傑榮)教授

當然大家可以去辯論未在死刑前通知家屬的優點或缺點，只在 3 到 6 小時之前通知受刑人本身，有人會說可能會造成社會上的暴動之虞或是受刑人本身的情緒波動，當然這些事情都有。可是我考慮到的是法律上的層面，如果不通知律師，他沒有辦法通知他的當事人，從法律的程序來看就沒有辦法取得最好的證據，比如說如果要申請減刑或大赦的話，我記得幾年前有一些不確定性，就是有一些死刑犯其實已經提出了大赦、特赦還有減刑，因此我比較擔心的是法律上的層面，而不是家屬或受刑人本身的情緒，我想我們應該在確定要執行之前，一定要確定所有的程序都已經完成了，所有司法的程序能做的都已經做了，才真的去執行，不曉得政府代表有沒有什麼想要回應？

法務部陳次長明堂

就法律程序，尤其救濟的程序上面，對於死刑犯，就現實而言並沒有影響，因為臺灣將近 10 年來已經發展成，不是

馬上判決就執行，就判決確定、死刑定讞的時候，並不是馬上執行。我們有一個叫作審核執行死刑要點，在機關裡，要審核有沒有聲請大法官解釋、再審、非常上訴，或者沒有赦免法或訴訟法的心神喪失、婦女懷孕、懷胎等，我們自己會主動審查。

第二個，由現實的觀點，就是朝向逐步廢除死刑的這個觀點來看，我們目前來講，最長的死刑犯，確定到現在大約有 8、9 年，最短的話也超過 1 年以上才執行，所以這 1 年以上到 8、9 年之間，他隨時可以跟律師研究，跟家屬研究，家屬也可以來探望他，所以事實上是朝向廢止死刑的步驟來講，我們不是馬上執行，至少 1 年以上，以現階段來講，已經 1 年以上，最少 1 年以上的，他有這個機會，而且有時候他所聲請的救濟不只一次，有好幾次，這點跟委員說明一下，以這種方式來做緩衝救濟。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這個就會讓我們繼續到第 20 個問題，在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提到，被判死刑的人可以申請大赦、特赦還有減刑，在所有的案件裡面，都有可能去給他大赦、特赦或是減刑。這表示說，在這個程序還在進行中，比如說還在申請大赦、特赦、減刑的過程當中的時候，這個死刑犯不得被執行。非政府組織有提到，在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全部的案子裡面，有些死刑犯已經開始這個申請程序，可是申請程序還沒有完成或是也沒有受到正式的否決，這個申請還在懸而未決的時候，這些死刑犯就被執行了，換句話說，根據 NGO 提供給我們的案子裡，剛剛這幾年，15 個案子這些死刑犯被執行的事實都違反了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不曉得政府代表

對此有什麼要回應。

法務部檢察司代表

回應主席的發問，我們現在看到的就是說，公政公約對赦免的規定是由各國來決定，他只是要求受死刑宣告的人，得請求赦免，締約國不得以立法方式限制他。中華民國的赦免法沒有規定死刑犯申請赦免的准駁程序，死刑犯或是任何人都可以幫死刑犯申請赦免，但是既然赦免法沒有規定死刑犯申請赦免的准駁程序，死刑犯申請赦免之後，如果總統有意赦免的話，就會命令行政院轉令法務部來研議；如果在執行死刑之前，總統沒有命令法務部要研議的話，就表示總統沒有赦免的意思，法務部就會依法執行。不過立法院已經作成決議，要求法務部研究赦免法有沒有修正的必要，所以在不久的將來，我們會研究赦免法是不是要定准駁程序或其他的規定，報告完畢。

Jerome A. Cohen(孔傑榮)教授

我想要請各位再釐清一下，之前有人幾次提到申請大赦或特赦，不過這邊我們談的並不是大赦，也不是特赦，至少在英文裡我們不是用 Amnesty 跟 Pardon，其實我們講的是減刑，我們現在談的不是特赦。尼克森總統是被福特總統特赦，這並不是減刑，他從頭到尾沒有被懲罰，所以我們現在談的是從死刑變成終身監禁、無期徒刑，我們現在談的不是大赦，也不是在談特赦，因此如果我們要清楚溝通的話，我們要把重點放在減刑，不曉得我剛剛是不是誤解了這邊的法令呢？

法務部檢察司代表

有關減刑的規定也是在赦免法之中，所以法務部在審查

死刑的要點裡面，也規定要審查有沒有申請減刑。

法務部陳次長明堂

補充說明一下，在中華民國的赦免裡面有四個內容，一個大赦、一個特赦、一個是減刑、一個是恢復公權的復權，四種。委員所提到的，減刑是我們講的赦免中的一個，所以不管是可不可以大赦、特赦、減刑、復權，如果申請，是總統的權限，實際上來講，總統如果認為有這個考慮的話，他就會交給法務部來研擬，目前我們是因為沒有收到死刑犯的有關申請減刑有交付來研擬的，所以媒體認為已經沒有赦免法的這四種可能性的存在，因此才會去執行，是這樣的看法。剛才司長也提到，有關赦免法，人家來請求，可以做赦免(大赦、特赦、減刑、復權)的機關，總統他願不願意、准或不准，准駁程序有沒有要加，立法院有這個提案我們在研究中，謝謝。

Jerome A. Cohen(孔傑榮)教授：

赦免法是不是有規定總統要在多少時間內回覆，譬如說10天內總統沒有回覆，就表示總統不願同意大赦、特赦或減刑？是不是應該要有這樣的一個期限，如果有的話，這個期限是多長？我知道非政府組織有說過，人民要提出這樣的申請，其實有一些實質的困難，真的是如此嗎？真的有一些阻礙、障礙存在嗎？是不是應該設法排除這些阻礙呢？這些是我要問的一些實務的問題。

法務部檢察司代表

目前中華民國的赦免法裡面，並沒有規定總統應該在幾天內回覆，而且也沒有規定它的程序是怎麼樣，所以立法院

他才會作成一個決議，要求我們要研究赦免法有沒有修正的必要。

法務部陳次長明堂

我們的赦免法因為規定的比較早，它已經是幾十年前的規定了，所以相關的程序規定，規定的並不是很完整。剛才委員提到，需不需要再規定多久以後沒有答覆，就視為我不准許？這點的話，我們在修法上可以參考，讓當事人有個期待權，當然在後續的話，包括這個能不能再救濟？重複的反覆救濟是不是一個繁雜問題？這個我們一起思考。

第二個，有關請求赦免，包括剛才我提到大赦、特赦、減刑、復權，這四種的話，程序並沒有困難，也沒有任何限制，隨時可以提出來，目前我們的赦免法是規定沒有任何的條件，只要你自認為可以，你就來申請，那要不要決定做這個赦免的行為，由有權者來決定，條件上並沒有設很大的限制。

Jerome A. Cohen(孔傑榮)教授

法務部有協助立法部門積極解決這個問題嗎？請問法務部的立場到底是什麼？你們是不是要來提出草案，到底什麼時候要提出這個回應？今年呢？還是要再等很久？

法務部陳次長明堂

會在很快時間內研議，因為這個議題是最近這一年左右提出來的，我們也會跟立法院配合，因為立法委員也有提出來過，我們再慎重思考，應該在這一年以內會有一些結果。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在這最近執行的 15 個死刑案例當中，法務部是不是有詢問總統府，這個死刑犯是不是有提出大赦、特赦或減刑的申請？有些非政府組織告訴我們，這 15 位死刑犯其實都有提出申請，是這樣嗎？

法務部檢察司代表

我們是有按照執行的實施要點去審核，但是都沒有接獲總統的通知，所以我們才知道總統沒有命令法務部要研議，讓這些死刑犯特赦或減刑，他沒有通知我們。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換句話說，法務部知道這些死刑犯當初有提出申請，但是還沒有具體的結果就執行了？你們是不是承認這等於是違反了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

法務部檢察司代表

不能這麼解釋，因為在中華民國的赦免法裡面，它並沒有規定准許或駁回的程序，所以從法律文字，我們看到的就 是，如果總統沒有通知要赦免的話，就是沒有赦免的意思。

法務部陳次長明堂

目前我們是以總統府有沒有主動告知為前提，不過將來在機制方面，我們願意再來檢討，以後這種查詢的方式，是不是應該再做變更。第二個，如果我們確實知道，某一位受刑人，他已經明白告訴我們他在請求赦免中，也許將來我們是不是主動查詢要不要給他赦免，這是我們也可以再做進一步的思考。事實上 15 位提起，有的是反覆提起過，據我們所

知，也有提起一次、兩次，因此在沒有交付我們研議的話，我們都認為是不願意對他做赦免的行為，因此不是都不理他，而是有實質上的受理，至於程序上怎麼做，我們可以再來做檢討。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謝謝，謝謝您願意再去重新檢討這個程序，甚至考慮修正赦免法。剛剛您的第一個回應，我們知道，透過公兩公約施行法，兩公約已經成為中華民國的內國法，位階介於一般法律跟憲法之間，所以赦免法如果違反了公約的條款的話，公約應該優先適用，而赦免法不應該妨礙公約的施行，我想這個問題貴國政府已經體認到，也將會盡速提供救濟。

如果針對大赦、減刑沒有其他問題的話，我想接下來談另外一個議題，也是一個非常敏感的問題，那就是死刑犯的器官捐贈。我想大家都了解為什麼它這麼敏感，是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曾經有被指控過，濫用死刑犯做器官捐贈，而我從一些 NGO 的資料也得知，目前只有中國跟臺灣還在使用死刑犯或允許死刑犯做器官捐贈。死刑犯可以在執行之前做器官捐贈，這是在資料上臺灣跟中國可以做的事情。在國際談到器官移植的時候，基於倫理的原因，是反對這樣的作法。事實上，最近也有醫院基於這樣的理由，不願意做這樣的器官移植手術，而政府針對這個議題的回應(公政公約問題清單第 62 頁)，我覺得不是很清楚，政府回應第 3 段提到在執行前有器官捐贈的案例只有 1 個，可是在政府回應第 4 段又說到因為不區分捐助者的身分，所以沒有死刑犯捐贈器官的統計人數，同時又說有一些死刑犯會主動要求捐贈器官，是為了心靈上的解脫、表示贖罪。而今天早上我們也跟 NGO 交換

意見，他們提到其實這是違反現行法令的一個作法，目前如果是在執行死刑前做器官移植，或執行死刑後做器官移植，這些法令上其實有些相互牴觸的地方，所以我想請各位是不是再說明一下，你們實務的作法，譬如說在過去 3 年被執行死刑的 15 名死刑犯當中，有多少人捐贈器官？器官捐贈是為了幫助死刑犯本身的家屬，還是一般性的器官捐贈？

法務部矯正署代表

報告委員，就剛才提到的死刑犯器官捐贈的問題，我這裡先報告一個數據，現在被判死刑的 56 個人，完成器官捐贈程序的有 10 個人，有捐贈意願但未完成程序的有 6 個人，是目前我們統計的資料。這 3 年器官捐贈的資料，我們可能再進一步來統計，但是我們就最近這一次執行死刑的狀況向委員提出報告。2012 年 12 月 21 日，我們執行 6 名死刑犯，有 4 名自願捐贈器官，有一位曾姓，患有 B 肝；廣姓，因為家人的反對；另外一位戴姓，婉拒。所以真正捐贈器官的只有 1 個。

器官捐贈是他本人的自由意志，依他的意願來捐贈。矯正機關沒有用任何特別的方式宣導或勸募器官捐贈，都是由受刑人主動申請。此外，我們還需要考慮一個因素——他的家人，只要他的家人反對，我們都沒有接受他的申請。這是我們目前對這些死刑犯捐贈器官的一些措施，簡單報告。

法務部陳次長明堂

補充說明一下，剛才我們署長所提到，2012 年執行的 6 位裡面，只有 1 位完成了器官捐贈，另外有 3 位，本來事先有簽署自願捐贈，但是後來沒有，一方面身體問題，一方面

家屬反對，所以那 3 位沒有捐贈。跟委員報告一下，臺灣的死刑犯捐贈器官，現在我們並不鼓勵，但是因為有些死刑犯，剛才委員有提到，他最主要是有等於說一種懺悔、回饋把他有用的器官給活著的人，有這種佛教上倫理觀、輪迴觀，類似這種情形，有這種觀念的存在。基本上我們並不是鼓勵，更沒有強迫，絕對保證沒有強迫，也沒有所謂外界傳聞說，中國大陸在販賣死刑犯器官，這個絕對沒有，保證沒有。但是過去我們臺灣的醫學界，本來過去 10 多年以前，他們認為善用死刑犯的器官可以救活人，有這個觀念，不過這幾年來，臺灣的醫學界也有不同的看法了，我們也尊重醫學界。所以死刑犯的器官捐贈，如果在醫學上、在倫理上、包括工業上是禁止的，我們也會考慮不要，但是目前我們也繼續在研究中，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再深切地考量。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感謝您的解釋，我想我還有這方面最後一個問題。如果死刑犯表達意願說，他想要器官捐贈的話，執行的方式會不會改變？執行的方式會採用什麼方式呢？

法務部矯正署代表

假如他目前還是表達要捐贈的意願的話，當然我們也不能排拒他。抱歉，因為在我們執行死刑的方式，還是以目前的方式來執行。

法務部陳次長明堂

這點的話是有改變的，一般現在臺灣的執行死刑，一個是槍決，一個是藥物注射。槍決一般是執行心臟，先打了麻藥以後執行心臟，讓他昏迷以後，並不是眼睜睜看著他打，

先打麻藥、昏迷、打心臟，這是臺灣的一般執行方式。如果可以執行器官捐贈的死刑犯的話，一般是打頭部，讓他腦死。在通知他會被執行，他願意器官捐贈，我們同步找醫生到場，醫生在場以後，執行頭部，醫生判斷腦死，送去醫院，摘取器官，跟一般死刑犯不同。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感謝您的說明。針對器官捐贈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要問一下死刑犯的羈押狀況，他們的環境是不是跟一般的受刑人一樣呢？還是他們會受到比其他受刑人更嚴格的限制呢？我們收到的政府回應是說，並沒有對這些死刑犯採用一些戒具，可是 NGO 並不同意政府這樣的回應，非政府組織表示，比如說這些死刑犯一天只能離開他的房間 30 分鐘，而且家屬來訪受到的限制也非常多。可不可以請各位說明一下這方面的狀況，我們也聽過一些案例，就是有些死刑犯，比如說他戴腳鐐、戒具，而且戴了很長一段時間。這些死刑犯是被單獨拘禁呢？還是跟其他受刑人關在一起？如果跟其他受刑人關在一起，其他受刑人也是死刑犯嗎？

法務部矯正署代表

報告委員，死刑犯監禁的環境，目前他們居住的跟其他收容人都是一樣的，譬如也裝設電風扇、抽風機等等，他們的生活環境都是一樣的。另外，在拘束方面，我們從 2006 年開始就沒有死刑犯使用戒具的情形，到目前為止沒有這樣的狀況，除非他有違反規定，譬如說有脫逃、自殺、暴行、其他搗亂秩序，有違規的情況，我們才使用戒具，目前所有的死刑犯，我們都沒有使用戒具。另外，他跟外界的通信跟接

見，我們還是依照目前的規定，每個禮拜家屬都可以來探望，但是有特殊的情況，我們可以准許他特別跟其他人接見或發收書信，接見的次數跟時間，大概有 30 鐘左右，必要的時候還可以延長，他有特殊的理由跟事故情況之下，我們會特別爭取他增加接見時間跟次數。整體來講，死刑犯跟其他一般受刑人的處遇是一樣的，以上報告。死刑犯跟其他一般的收容人，他的處遇是沒什麼特別的差別。

法務部陳次長明堂

我補充一下，各位委員，過去在 2006 年以前，對死刑犯的判決，只要判決死刑的話，就給他上腳鐐，所以可能有些 NGO 的朋友們，他們是把過去的早年觀念，事實上我們在 10 年前開始，就很重視兩公約的精神，還有聯合國的受刑人處遇規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這些規則我們都有在考量中。因此從 2006 年開始，就遵照公約的精神，對死刑犯當一般人犯看，原則上是不必上腳鐐、手銬的。同時他跟一般受刑人是住在一起的，所以也有故事，死刑犯要被執行，跟同僚說再見，把什麼東西交給他，對他會帶來好運，但他不見得是死刑犯，是同房，一方面也可以互相勉勵，鼓勵人生，所以我們也有死刑犯，在等待執行中開始畫畫、學書法等等，這種情況下，我們並沒有對他做任何的限制，包括接見，甚至於年節、節慶，在我們的監獄，因為不曉得他什麼時候會被執行，還特別為他找家屬來，他不願意找他家屬的，我們的監所、監獄，還會鼓勵他找家屬來，不見得是要執行，是鼓勵他家屬來，這點跟委員補充。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謝謝您的說明，針對死刑是否還有其他的委員有問題呢？如果是精神或智能障礙者，能否被判處死刑，過去是不是有這樣的案例呢？我一樣要說，我們收到的政府回應及我們收到的 NGO 的回應，兩者之間有一些差距，我們收到的資訊當中有幾個案例，就是有些受刑人，他已經被判定是精神障礙或智能障礙，但是他後來還是被執行死刑，因此在回應同樣一個問題的時候，政府跟 NGO 可能有些不同的看法，是不是有一些在判定精神或智能障礙者，是不是有一些不一樣的標準，導致會有這樣的狀況？但我覺得以死刑來說，這個標準在國際法上面，也是不一樣的，怎樣的人在刑法之下必須要承擔這個責任？可能各個國際上面的標準是不一樣的，就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國家代表來回應一下呢？

司法院代表

關於精神或智能障礙者是不是會被判處死刑，過去有沒有這樣的案例？先回顧中華民國的法規，中華民國刑法第 63 條，只有限制對於老的、幼的，不可以判處死刑、無期徒刑，依我國刑法第 19 條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從刑法第 19 條規定，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對於精神或智能障礙者，經鑑定符合這個規定，只有可以減輕其刑，並沒有不可以判處死刑的限制。除了刑法第 19 條之外，依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需要以所犯情節最重大之罪的規定，所以假如在經法院確定被告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卻沒有被判處死刑之案例，

比較有爭議的是，在具體的個案中，檢察官爭執被告行為時是不是符合刑法第 19 條，有精神或智能障礙的情形，這一點法院一定要在鑑定人的協助下，做出事實上的判斷。做這樣的補充說明，謝謝。

法務部陳次長明堂

我再補充一下，我們在執行死刑的時候，判決死刑是法院做決定，判處死刑以後要送執行，在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明文規定，判死刑的人，如果在心神喪失中，比方說他已經瘋狂的話，就要停止執行；如果受死刑諭知的懷胎婦女，在她生產以前，也要停止，這兩種是法定要停止的，跟委員報告，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請問你們有沒有看過 NGO 的意見？他們其實有提出具體的例子說，經過專家鑑定，這個受刑人的確有智能障礙，根據聯合國公約的標準，不應該被判處死刑，NGO 提出這樣的指控，你們同意嗎？

法務部陳次長明堂

基本上對這樣的指控，我們沒有看到實際的案例，如果有案例，我們再補充過來。如果確實是有在心神喪失的地步，我們不會執行的，因為我們必須要事先查證，有沒有死刑犯是屬於心神喪失，這個在我們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裡就有特別規定，已經有明文規定了，我們在回去後再查查看是哪些案例，確實是不是有，還是屬於傳聞上的錯誤，我們查一查再用書面來報告，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下稱廢死聯盟)說，目前在臺灣的死刑犯裡，至少有 2 個，林旺仁跟陳昱安，都是經過精神醫師鑑定有精神障礙；王俊欽是智能障礙；另外一個是低智商者。這是他們所舉的例子，可是政府在回應當中，並沒有這一種精神或智能障礙者被判處死刑的案例，根據廢死聯盟的說法，這是不正確的聲明，所以我才希望能夠從各位這邊獲得一些釐清，這是不是只是廢死聯盟他們自己的一個評斷，你們不同意？

法務部陳次長明堂

主席提供的資料，我們回去以後會查證，明天就補過來，我們看看是不是確實如廢死聯盟所說的，還是有誤解，我們明天補過來，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謝謝。

Jerome A. Cohen(孔傑榮)教授

一般來講，談到精神或智能障礙者，在刑法上的問題的時候，有三點重點。第一個，這個人他是不是有能力參與整個審判程序；第二個，如果真的進入審判，要怎樣評斷這個被告，他在當初犯案時的精神、心智狀態。一個是有沒有能力參與審判，另一個是，要判斷這個人在當初犯案時的精神、智能狀態，但我們現在還有第三個問題要解決，就是在執行死刑時，這個人的心智精神狀況如何？是不是讓他真的可以被執行死刑？在終局審判之後到實際執行死刑之前，可能有很長一段時間，一個人的精神狀態，特別是死刑犯的精神狀

態，很可能會不斷惡化。因此我的問題是，有沒有一些程序是確實評估死刑犯在執行死刑之前的精神狀態，不是他在犯案時的精神狀態，也不是他在接受審判時的精神狀態，而是他在被執行死刑前的精神狀態。我不知道臺灣有沒有這樣的程序來處理這個問題。

司法院代表

關於委員所講的三個問題，第一個是審判中，精神障礙跟審判的關係，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有沒有心神喪失這件事情，要透過鑑定的程序，這是回答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假如被告行為時有心神喪失，依照刑法第 19 條的規定，是行為不罰，行為時有沒有心神喪失的狀況，也必須依鑑定的程序來加以處理，假如鑑定人鑑定的結果，認為他行為當時確實是符合刑法第 19 條的規定，心神喪失的情形，當然就是判決不罰，不會判決死刑，是判決不罰、行為不罰。關於執行的部分，就請法務部的代表加以說明。

法務部陳次長明堂

在執行面的部分，如果死刑犯判決確定以後，在到執行以前，這段時間長達數年，這段時間在監獄裡面有醫生，或是外面請來的特約醫生，或是監獄管理員發覺這個人有行為怪異等心神喪失的傾向，他會主動幫他報告檢察官。將來如果要決定死刑前，類似這種情形一定會找鑑定人，一定會有這種情形，不待法律規定，我們如果查覺他有這種傾向，有這種病況存在，會主動鑑定。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應該並沒有對於有心神喪失的人不理他，而任意把他執行，應該是沒有，剛才那幾個 Case，我們事後再來查證看看。

Jerome A. Cohen(孔傑榮)教授

接下來的問題是，到底這個程序是什麼？這個程序是不是有一個精神科醫師，從醫院過來，做一個單邊的評斷？還是說是被告家人還有他們自己的專家一起做鑑定？到底最後這個判斷怎麼做？是一個單方所做的判斷，由法務部直接找鑑定人鑑定，還是說有其他獨立的一方參與鑑定？

司法院代表

關於鑑定這個部分，在實務運作上，是送請醫療機構鑑定，比如說臺大醫院，臺大醫院會由精神科醫生，他會就整個卷證資料、相關的卷宗證物加以鑑定。精神科的鑑定，也不是只有一位醫生，比如說臺大醫院就是一個 Team，一個團隊來綜合研判，這部分我們都會請醫療機構來表示能不能鑑定，當他可以鑑定的時候，我們再把這個案子送給他鑑定。

法務部陳次長明堂

補充一下，在等待被執行的死刑犯的部分，他跟一般受刑人一樣，他自己可以主動提出來，家屬也可以提出來，甚至他的朋友主動、律師幫他提，我們都接受。以一般受刑人為例，他們的鑑定，我們委請專科醫生到監獄裡來看，也有送到外面的醫院鑑定的。

這個最主要就是說我們尊重鑑定人、醫生的決定，他要在裡面、在外面，我們都可以，需不需要家屬照顧？我們還是尊重醫生的決定。像法務部的監獄裡，我們也有幾位是屬於必須長期在精神病院的受刑人，如果鑑定出來有這種情形，我們就送去一般的精神專科醫院來執行，而不在監獄，這是一般受刑人，死刑犯跟他們的待遇是一樣的，確實如果

有這種傾向、這種的報告，我們就找醫生，在監獄內、監獄外，由醫生來做決定、判斷，我們不會干涉醫生。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謝謝，在我這方面，我想死刑的議題大概可以到這邊告一段落，除非有其他的委員，或是各位政府代表有其他意見要提出來。

接下來在問題清單中，只剩下一個問題跟生存權有關，這可能也跟隱私有關，不過因為有放到公政公約國家報告第 95 段，提到墮胎，其中提到實際墮胎情形跟數目，可能需要確實調查跟更主動的解決方案，我想請問所謂更主動的解決之道是什麼？目前政府對於墮胎的政策又是什麼？如果我理解無誤的話，政府回應提到，一年在臺灣人工流產的人數大概是在 7 萬之間。不過好像懷孕婦女在懷孕最後一期不能墮胎，有一些理由，包括醫療的理由、醫學上的理由，或是因為被強制性交而受孕、或是因為會影響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的理由來實施人工流產，我不曉得我這樣的理解是不是正確？還是政府有在考慮實施不同的墮胎相關政策？換句話說是不是要進一步地合法化墮胎。在這 7 萬個人工流產當中，有多少是合法，有多少是非法？這邊的資料，是不是因為剛剛說的幾個理由而決定人工流產，如果能夠提供其他額外的資訊，我們會非常感激。

行政院衛生署代表 1

謝謝委員的提問，剛剛委員有提到，在臺灣人工流產的數據，我們目前是按照世界各國在人工流產的蒐集方法，主要有分，第一個是主動通報，第二個是這些服務者的一個研

究調查的資料。另外，我們會透過保險或醫療院所的統計資料來做蒐集。因為在臺灣並沒有人工流產的通報機制，所以在臺灣剛剛說的這個 7 萬上下的人工流產數據，我們是運用第一個，調查的資料，第二個是用全民健康保險的就醫資料來統計，第三個，因為我們國家在 RU486 的使用，我們是屬於管制藥品，所以第三個，使用量的這部分，我們有參考我們在國內 RU486 發放的使用量，三個資料加總起來之後，統計出來臺灣的人工流產的人數是在 7 萬之間。

另外，在人工流產的這部分，臺灣合法的人工流產，確實是需要依照優生保健法的規定，如果他有醫學理由，是可以做人工流產。剛剛委員有提到，到底在這個 7 萬的人工流產數的部分，有多少是合法或是非法的部分？因為我們國內並沒有這樣的通報機制，所以我們現在所獲得的這些資料，第一個是醫學上理由所獲得的人工流產數，另一個就是 RU486 的使用量來推估的，以上先做這樣的補充，謝謝。

對不起，我再補充一下臺灣在合法人工流產的相關規定，是規定在優生保健法(Genetic Health Act)，這個條款主要是，剛剛委員有提到，第一個，本人或配偶罹患有礙遺傳性或傳染性疾病；第二個，她本人或她的配偶、血親有遺傳性疾病；第三個，在醫學上理由，經由醫師判定，她的懷孕或分娩會有生命危險，或是會危害母體健康或是精神健康的這個狀況；第四款，醫學上的理由判定，她的胎兒有畸形發育的疑慮；第五款，如果她是被強制性交、與依法不可以結婚者相姦而受孕的情況，也是在合法人工流產的範圍；第六個，如果因為懷孕或生產，會影響她的生理、健康或家庭，這也是在法規上可以合法按照懷孕婦女意願來施行人工流產。我

先做這樣的補充，謝謝。

Mary Shanthi Dairiam 教授

從我收到的報告及政府對於我們的回應是說，墮胎基本上是非法的，除非符合一些合法的條款，剛剛提到，每年人工流產的人數有 7 萬，我覺得這個數字應該不是完整的，可能只有計算到合法的人工流產，剛剛也提到，因為沒有自願報告的機制，所以可能也有一些是不合法的流產，對此我有一些問題，因為我們在談到人工流產這個問題，跟生育權有關，而女性應該要能控制、享有她的權利，可以控制她是否要妊娠，而人工流產這個議題並不是一個讓人開心的話題，可是我們必須採取非常全面的角度探討人工流產，我們常常要去問自己，為什麼會有懷孕婦女決定要做人工流產呢？因為都可以用避孕的方式來防止懷孕，因此我想問說，有哪些跟生育相關的訓練、教育或是服務，比如說教避孕的方式這樣的資訊，有多少這樣的服務可以提供給婦女呢？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如果女性決定使用人工流產的時候，人工流產的服務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所有有此需求的婦女呢？這樣的服務其便利性如何？經濟上的負擔又如何？醫院是不是以一個非常合理的費用提供人工流產的服務呢？這是我的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關於流產的問題是，如果符合人工流產的條文的話，她一定要經過醫學上面的理由，比如說一定要有外在醫學鑑定才可以嗎？如果有一些比較年輕的女性的話，是不是她要受到比較年長的親屬，像是其丈夫或是其父母的准許，這位年輕女性或成年女性才可以做人工流產呢？雖然在優生

保健法裡有這麼多的條款，不過這些條款看起來滿嚴格的，比如說有提到，本人及其配偶患有礙遺傳性或傳染性或精神性疾病，或是因為強制性交而受孕者等這些條件，都還滿嚴格的，待會看各位的回應是什麼，我可能也會再追問一些問題。不曉得是不是一下問太多問題了，請問政府代表可不可以回應呢？

行政院衛生署代表 1

謝謝委員的意見，第一個，服務措施的預防，怎樣預防這些人工流產或非預期懷孕，我們有提供哪些措施，在臺灣，第一個在預防的這部分，我們除了從青少年的這個部分，我們會跟教育部做結合，加強性教育。

第二個，在衛生署也會去建置比較多元化的青少年性健康諮詢的一個諮商服務管道，提供比較可用的一些諮詢服務，避免這些非預期懷孕，或是在性健康的這個部分，能夠再做一個強化。

第三個，如果她已經懷孕，然後是屬於非預期，我們也是有透過跨部會的合作，比如說在內政部，我們跟他們合作，她的一個出養計畫，這也會提供給這個懷孕婦女作參考。

另外，我們在全省有透過 39 家的醫療院所，提供這些青少年避孕的指導。另外，在衛生人員的教育訓練，我們每年也會透過衛生局進行醫事人員的教育。然後民眾服務的部分，我們會透過醫療院所跟衛生局去幫忙進行這些族群的教育指導。

在國民健康局也有成立一個孕、產婦的身心關懷的諮詢專線跟網站，這個專線也可以提供她在性教育的或是她在懷

孕過程，或是對人工流產有相關疑問的時候，都可以提供諮詢跟指導，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在國內有哪些人工流產措施的便利性，按照我們國內人工流產的這個部分，必須要符合人工流產，或是結紮手術的醫師指定，就是這些執行醫師，他必須要是婦產科專科，或是依法執業婦產科或外科的醫師，都是可以來執行的，所以在這個部分，在國內，在提供人工流產的醫療服務或諮詢方面，它的便利性是足夠的。另外，在未成年的部分，我們國內的法規規定，未成年如果需要做人工流產的時候，需要法定代理人同意，以上先做這樣的補充，如果有不完全的部分，我再進行說明，謝謝。

Mary Shanthi Dairiam 教授

那麼如果是已經結婚的婦女，這些已婚婦女如果要流產的話，必須要丈夫的同意嗎？或是要有其他親屬來同意呢？我也要問人工流產的費用又是如何？像一些公共醫院，是不是以非常合理的費用來協助需要的婦女做人工流產呢？以上兩個問題。

行政院衛生署代表 1

謝謝委員的提問。在臺灣，已婚婦女的人工流產，在現行的優生保健法的規定裡，確實是需要配偶的同意，因為這個部分，之前我們在檢視有違反了兩公約的情況，所以我們在修正的生育保健法裡，已經把配偶同意改為告知配偶。因為在兩公約的規定裡提到，在人工流產或決意的部分，婦女要決意是否生、養子女的時候，仍然還是需要配偶或是她的伴侶做協商的決定，所以我們在修正優生保健法的配偶同意

的時候，我們現在已經把配偶同意改為告知配偶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國內的人工流產費用的部分，如果是屬於醫學上的理由，我們的全民健康保險是可以支付這個醫學理由上所做的人工流產的費用。如果是屬於沒有醫學上的理由的話，自費的人工流產費用，如果是以使用 RU486 來說的話，大概會是在新臺幣 8,000 到 15,000 元左右，這部分是屬於自費，在經濟上如果是低收入戶的家庭的話，也許可能會有少許經濟上的負擔，以上做這樣的補充。

Mary Shanthi Dairiam 教授

所以您的意思是這個費用有可能對於低收入戶的婦女是一個負擔？可能會因此剝奪她們享有相關醫療保健的權利，這個可能要了解、重視。您剛剛也提到，之前是要配偶的同意，這個是違反公約，所以你們也做了修法，不過好像還是要通知配偶，對不對？我有沒有聽錯？可不可以再解釋一下，從獲得同意變成要通知，可不可以再解釋？

行政院衛生署代表 1

還是要告知配偶，但是我們在法律上的一個調整，如果她的家庭或是配偶對她有家庭暴力，或是在告知的時候會造成懷孕婦女的生命安全之虞的話，在法律是可以不告知的，已經有特別去排除規範，在告知是對懷孕婦女會有生命安全之虞的話，可以不用告知。這個告知的形式在法條上並沒有特別規定。

另外，剛剛有提到，自費的人工流產，可能有部分經濟上弱勢、低收入戶會有一些經濟上的困難，這部分是可以透

過社福系統來尋求社會救助上的協助，以上做這樣的補充。

Mary Shanthi Dairiam 教授

所以你們有提供這方面的社會福利補助，這很好。不過我想要說明一下，這其實牽涉到隱私的問題，跟之後的條文有關，因為這等於是干涉人民的私人生活。如果沒有家暴的話，還是要通知配偶，你等於是在用法規規範一對夫婦彼此之間的關係，您可能要考慮是不是真的有必要這樣做？也有其他的亞洲國家討論過這個問題，法院也作過一些判決，懷孕、生產的風險，完全都由女性承擔，就算是在已婚的狀態下也是如此，因此應該由女生全權控制她到底要不要人工流產。當然這並不表示說，在一個幸福的婚姻裡，你不需要跟配偶做這樣的協商，我只是說你不應該由法律強制規範，一定要有配偶同意或是要通知他，我想從同意變成告知，我覺得差別並不是那麼大，可能各位可以再考慮一下，每個人對自己的身體有自決權，如果做這樣的一個要求跟規範的話，其實是違反公約的規定，提醒各位可以留意。

另外還有一點是，墮胎的原因是因為性別選擇的結果，選擇胎兒性別而決定要不要墮胎，可不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在臺灣有沒有這種情形？基於事先了解胎兒的性別，來決定要不要人工流產？

行政院衛生署代表 2

謝謝委員，我來說明這個部分，其實在亞洲的國家多多少少都有對於男孩子的偏好，在臺灣確實也有這樣的一個情形，從 2004 年的資料裡面去看，出生嬰兒的性別比是 1.1，這部分跟自然的出生嬰兒性別比大概是 1.06 左右是有差距

的。

政府也看到這樣的情形，所以政府在這幾年做了相當多的努力，我們將出生嬰兒性別比大幅地降低，到去(2012)年的時候已經降低到 1.04，在第三胎的時候，其實降低更多。

也跟委員報告，我們做了哪些努力，除了我們在內政部做了相當多的比如說姓氏權，可以請內政部做一些補充，比方說現在小孩子生出來，也可以姓媽媽的姓。其他在整個衛生單位，我們會成立一個跨局處的防治工作小組，討論 RU486 的控制，或是一些檢驗，或是醫療的法規，還有現行的優生保健法規定的修改。比如說，像我們在法規規定，優生保健法有一條是說懷孕會影響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這個部分我們修了施行細則之後，就不可以用所謂的胎兒性別當作是墮胎的原因。

醫師法也有修，如果你是純粹因為胎兒性別而去做篩檢，或去做人工流產，這個是醫師法所不容許的行為，最嚴重的話，除了罰款，還可以吊銷你的醫師執照。另外，我們還要圍堵檢驗師這個部分，如果你是檢驗的 Laboratory(實驗室)，如果是因為這樣做性別篩選的時候，也是醫檢師法所規定醫檢師不容許的行為，這個部分都會受到處分，這個是在法上。

另外，我們也建立 Surveillance System，我們會 Monitor 每一個醫院、每一個生產醫師、每一個縣市他們的出生嬰兒性別比，我們會用 1.06 去做 Significant Test，如果他的是 Significant Higher，我們就會請衛生局去訪查。此外，我們會全面性地對所有的婦產科醫療院所定期訪查，一年要訪查 4 次。另外，我們對於性別篩選的廣告、網路的廣告，我們會

建立監測系統，一看到有這樣的廣告，我們馬上就會把它下載下來，送到衛生局去查。

在人工生殖方面，因為人工生殖法就有規定不可以做胎兒篩選，所以我們也下公文規定，如果你在植入胚胎之前，不可以做性別篩選。另外，其實對於性別的選擇，民眾的認知是很重要的，去(2012)年龍年，我們做了非常大的宣導教育，除了對爸爸、媽媽這一代之外，我們對祖父母，因為祖父母的想法比爸爸、媽媽還要嚴重，所以祖父母會影響爸爸、媽媽，所以我們做所謂的守護小龍女的宣導教育，希望能夠改變民眾的思考。我們從民眾端、醫療端、法規端，另外內政部在姓氏部分法令的改變，所以我們全民，包括醫療院所一起來守護我們的女嬰，讓她們能夠平平安安、健健康康的生下來，以上說明。

Mary Shanthi Dairiam 教授

非常高興聽到您剛剛的說明，的確不會再有這種胎兒因為性別遭到流產、墮胎的情形。不過我也想要指出一點，雖然您剛剛所做的可能跟社會主流的思潮不一致，但是你們願意採取行動來教育一般的社會大眾不要歧視女性，因為這是違反人權的，而這是一個普世的人權，同時我也想把這個問題跟前面死刑連在一塊，我剛剛感覺到好像在臺灣的社會，民意還是希望保持死刑，所以政府單位不願意去違反這樣的一個民意，但事實上您剛剛所講的男女平等、男孩女孩一樣好這樣的概念，雖然是社會的主流意見，你們卻已經採取行動去改變，所以各位是做得到的，其實你是不是真的看到這個議題，這是很重要的，所以我非常高興聽到您剛剛的說明。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謝謝，好的，就我來講我覺得第 6 條大概討論到此。我知道時間已經很晚了。希望我們在第 7 條的審查速度可以加快，雖然這部分還是有很多的問題，不過讓我們盡量簡單扼要。

我了解在臺灣的刑法當中，並沒有所謂的酷刑這個罪名，其實重點是，在聯合國有一個反酷刑的一個公約，我想了解貴國政府是不是要計劃將酷刑行為刑罰化，譬如說將包括嚴厲、不人道的對待或刑求，都把它放到酷刑這樣的罪名裡，還是說在各位的刑法當中，針對酷刑有些個別的罪名？

法務部檢察司代表

在中華民國刑法第 126 條規定：「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我國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也有相關的規定。其實對於酷刑，如果做一個定義的話，它是一個凌虐，凌虐只需要抽象地足以使人有殘酷的感覺就夠了，不以達到違反人道的殘酷程度為必要，換句話說，以中華民國刑法來講，對酷刑或凌虐人犯是有處罰的規定。

國防部代表

主席，國防部能不能再補充一下，在我們陸海空軍刑法裡，它講的就是凌虐，就是說長官欺負部下，或是資深的兵欺負資淺的，都把它當作凌虐，另外還加重責任，就是如果我是長官，我知道我的部下有人凌虐別人，我不去舉發，我

也會犯罪。所以我們陸海空軍刑法，比如說凌虐或是欺負弱小的這部分，我們規定的很嚴格，如果有發現的話，我們都會依法偵辦。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雖然我剛剛說我們要加快速度，我們也有各位中文的書面回應，所以不需要再念剛剛的內容，我想我再說一次，在臺灣的刑法並沒有酷刑的個別罪名，不過，在刑法也好，陸海空軍刑法也好，都有相關的一些刑罰規定，但是並沒有符合公約定義的酷刑罪，不過我們覺得如果你施行酷刑卻沒有受到懲罰，這是一個很嚴重的事情，為了要改變這樣的情形，第一步就是要把酷刑行為刑罰化，所有具備酷刑要素的行為，都必須要讓它受到刑罰。如果一個人，他以各種方式刻意凌遲、虐待、對他人施以酷刑，那麼這個人不能夠只是接受懲戒或罰鍰，這是一個嚴重的罪行，應該要長期監禁，就像其他的暴力犯罪一樣，就好像搶劫、謀殺一樣，所以我的問題就是要問，政府是不是對目前的現況滿意，還是在批准了兩公約之後，政府是不是有計劃要根據聯合國的標準來將酷刑行為加以刑罰化？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定義酷刑的時候，其實也考慮到反酷刑公約第 1 條所提供的定義。所以截至目前為止，貴國政府並沒有計劃將酷刑納入刑法當中，我這樣的說法正確嗎？

法務部陳次長明堂

現在可能不太一樣的觀念，我們事實上認為說，已經把禁止酷刑公約的有些構成要件，已經定在我們的刑法裡面。不過委員指教的是，禁止酷刑公約裡面的某些態樣，也許在臺灣的刑法裡面沒有完全規範，這一點我們願意請我們的法

務部有一個刑法修正的小組，我們再針對這個公約的內容，再來做檢視。

昨天我們也報告過，禁止酷刑公約我們準備也讓它內國法化，透過施行法或是我們將來要定的一個特別條例，就是多邊公約內國法化暫行條例，或是條約締結法草案裡面，讓它內國法化，但是如何去保留某一部分，比方說委員會的設置，我們認為是沒有必要，這種保留條款的，我們再一併來處理，這個應該是比較短的時間，我們可以來做一個結論，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謝謝您的解釋。在公政公約問題清單編號 28 有提到學校的體罰，還有在軍隊的體罰問題，在臺灣，我知道在 2011 年有 109 位老師因為施行體罰而遭到懲罰，可不可以請您解釋一下這些老師因為施行體罰，他接受到的懲罰是什麼呢？我想應該不是刑罰吧？可能是比較懲戒式的懲罰？但是我想要請政府代表說明一下這些老師受到的懲罰是什麼？

教育部代表

謝謝委員的提問，有關我們國家，教育基本法裡面有明定，學校是不可以體罰，所以是零體罰，我們 100 多位老師受到處分，指的是行政上的處分，我們有訂定老師的成績考核辦法，如果情節比較輕，可能就是申誡、記過；如果對於學生過度傷害，必要的話，我們會以不適任老師的方式，依照教師法的相關規定，來給他做停聘或解聘的動作，所以我們有相關的一個罰則，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可不可以也請教一下國防部的代表呢？如果是軍隊裡面有體罰這樣的事情產生的話，會有刑罰，是怎樣的刑罰呢？

國防部代表

我分成兩個部分來說，因為國防部也有軍事學校，學校的學生不具有軍人的身分，如果學生跟學生之間有這種欺負的話，回歸到學校裡面，學校的規則要把他記過或把他開除；如果涉及到違法，就回歸到司法機關，因為他不具有軍人身分。

如果軍事學校管理的人，是我們軍人，或是在我們軍隊中有這種情形的話，我們就會依照法律來辦，也就是剛才跟主席還有委員報告，就用我們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長官或是資深凌虐資淺，我們這邊的數據的統計，在最近這 2 年總共有 9 件案件，我們都依法來偵辦、判刑。這個刑是什麼呢？例如說長官、班長發現在操課的時候，他的腿部有受傷，可是還強迫他跑步，這就不可以；還有為了管理而處罰他，讓他一次抽 3 支菸；或是讓他做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超過一般體能負荷。我們最近這 2 年總共有 9 件案件，我們通通都按照陸海空軍刑法來依法偵辦、判刑。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謝謝，一般來說，在這幾年來有沒有人是受到刑事上的懲罰，就是有人可能犯了不管刑法第 126 條，還是一些相關的條文而受到刑罰的，有沒有？比如說警方或是一些保全業者，這樣的案子？

內政部警政署代表

報告委員，在警察機關，我們近年來是沒有這樣的案例，以上報告。

國防部代表

國防部剛剛報告有 9 件，其中還有另外 1 件，監獄的人管理人犯，處罰他抽菸，然後也被判刑了，用的就是刑法第 126 條，管理監獄的公務員來凌虐人犯，然後被判刑，在這 10 年裡有這麼一個。在最近這 2 年就是長官管理部下有判了 9 個人，這是我們有判決的紀錄在。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那他們受到的刑罰實際上是什麼懲罰呢？

國防部代表

我們有每一件案件都統計起來，譬如說像剛才說管理人犯那一個，他是犯了刑法第 126 條的罪，然後有兩個人，每一個人被判了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因為他的情節不是很嚴重，所以給他判了緩刑 2 年。另外，剛才講的 9 件案件裡面，他確實判了什麼樣的刑，我這邊沒有什麼確實結果的數字，如果委員需要，是不是容許我在明天把結果寫一個書面資料再交給委員，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好的，麻煩您，謝謝。這 9 個案子是刑法第 126 條嗎？並不是懲戒式的，對不對？他是刑法上的刑罰，對嗎？

國防部代表

就是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長官凌虐部屬，或是資深欺

負責淺的，就老兵欺負新兵，都是被判刑的，而不是行政的懲罰，都有判徒刑，有的是判徒刑了，有的會因為情節不是很嚴重，比如說罰他抽支菸，就判緩刑，然後再看看結果，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您剛剛好像提到，如果是警察犯了這樣的罪，是根據刑法第 126 條，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什麼懲罰？還是不是根據刑法來處罰？

內政部警政署代表

如果說有凌虐人犯，或者有刑求的行為的話，我們是依照刑法來處罰。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我知道法律是這樣子定，但是實際上有這樣的案例嗎？比如說過去 5 年之間，有多少人因為凌虐他人或是施行酷刑，而在刑法之下受到懲罰，有多少這樣的實際案例呢？

內政部警政署代表

因為我們從 1998 年開始，為了杜絕刑求逼供的情事，在刑事訴訟法也規定，另外在警察機關也規定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要求所屬的員警在詢問犯罪嫌疑人的時候應該要全程連續錄音，必要的時候要全程連續錄影。警察機關為了配合這項規定，我們在 2002 年開始也要求各警察偵辦案件的單位，都要設置現代化的偵詢室，在這個偵詢室裡面，都有全程錄音錄影的設備，所以在近年來這方面的狀況是有效地杜絕，這幾年並沒有這樣的案例，以上報告。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您的意思是 1998 年到現在，警方都沒有犯下任何凌虐或是施以酷刑這樣的案子嗎？您的意思是這樣嗎？因為在回應公政公約問題清單第 24 題的時候，我讀到的部分是說，2009 年有 90 幾個案子，2010 年有 100 多個案子，2011 年有 86 個這種酷刑或是凌虐的申訴案，不過這個好像是矯正單位裡面的情事。我不曉得後來這些申訴如何了呢？這些申訴後來是被判決沒有證據，還是說這些申訴後來有導致刑事偵查？或者甚至起訴加害人呢？

法務部矯正署代表

報告委員，這裡所提到的相關數據，是我們矯正機關，剛才提到有 94 件、106 件跟 80 件的申訴案件，這是從 2009 年到 2011 年，這些申訴案件，都是一般生活處遇，或有違規，或是他本身生活上處遇有受到委屈所提出的一般申訴案件。到目前為止，我們所了解，他們提出這些申訴案件，我們會做適當處理，包括我們有很多的機會讓收容人有申訴的管道，譬如說我們每個月，我們有設管教小組，辦理他們的生活檢討會。然後我們各個矯正機關的工廠也有設意見的投訴箱，投訴箱是隱密的，其他人看不到，他隨時可以表達他的意見。我們有申訴的處理小組，讓收容人有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我們還特別要求我們任何的主管，都不能有任何的理由來加以限制。剛才所提到這些數據，應該都是我們矯正機關一般生活處遇的問題所提出的一般申訴案件。並不是嚴重的所謂酷刑案件，是一般的申訴案件。

法務部陳次長明堂

補充一下，矯正機關所接獲的這些申訴案件，第一個，我們保證來申訴的受刑人不會受到報復，我們有監督的機制；第二個，如果是影子報告提到的案例—陳錦一案件的話，我們有查證，結果還沒有達到刑法第 126 條相當於酷刑凌虐人犯的地步。不過他有行政上的疏失，所以有受到行政上的懲處，包括相關的人員、戒護的管理員，還有科長，都受到行政上的懲處，這一點在行政面，所以刑事面是沒有構成。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謝謝，意思是說沒有酷刑的申訴，也沒有不公正待遇的申訴，然後也沒有體罰這樣的申訴是不是？體罰只有在學校裡發生，軍方或是警方並沒有體罰這樣的事情對不對？我這樣的理解對嗎？從 1998 年起，或是在 2006 年起，你們沒有收到任何在警方或軍隊裡面的這種體罰或是酷刑的案件對不對？所以體罰只出現在校園裡面是不是？我們在撰寫我們的結論性意見的時候，我們可以這樣理解您剛剛給我的回答嗎？因為 NGO 的意見不同，我是因為收到 NGO 的一些資訊，所以我才問了那些問題。

法務部陳次長明堂

我跟委員再報告一下，我們不敢保證絕對沒有所謂類似體罰的問題，因為體罰很多種，有些是精神上的，有些是肉體上的，因為我們的刑法規定「施以凌虐」的話，它的要件比較嚴格，也許我們將來考慮根據禁止酷刑公約來加以把它類型化，讓它刑罰明確化，這一點，因為有罪刑法定主義的關係，所以我們將它明確化。雖然不構成刑責，但是矯正署

所提出的這幾個案例，可能在管教上面有某種層次的疏忽，比方說是不是講話過於嚴厲，或是動作過於超過的情形，構成行政上的疏失，所以還是有行政懲處。我們不敢保證絕對沒有，但是在證據面顯示，我們目前為止，針對行政懲處的有好幾個案例，並不是絕對沒有。

國防部代表

主席，我再強調，我們在軍隊裡面管理的時候，有曾經發生過 9 個把他移送法辦，不是行政處分，所以明天我會把那些確實的案例，提供書面資料給主席報告。有發生過，但是件數很少，還有他的情節，比方說腳在痛，還是要他跑步；或是叫他做伏地挺身；或是冬天吃冰塊，就是別人一看好像不太人道，但是情節都很輕，有發生過 9 件，我們都用法律來處罰他，而不是行政處分，謝謝。

Mary Shanthi Dairiam 教授

根據公政公約問題清單第 25 題，是不是有警察過度使用武力而可視為等同於殘忍不人道處遇的案件，在政府回應第 2 段最後一句有提到，員警在詢問犯罪嫌疑人的時候，在下列情況應該全程連續錄影。為什麼在詢問的時候要錄影，原因就是監督整個詢問過程，是不是到最後淪為殘忍不人道的處遇。透過錄影應該可以遏止這樣的情形，也許這是裡面中文翻譯成英文造成的一個問題，當我再去讀這個英文回應的時候，您這邊寫的應全程連續錄影，而不是實務上都會實行連續錄影，所以我要問的是，因為你這邊英文用了 Should 這個字，是應全程連續錄影，我想問的是，是不是全程連續錄影？如果在詢問的時候沒有錄影，有的時候你無從了解詢問的過程發生什麼事情，所以是不是可以更明確地告訴我

們，在詢問時一定都有連續全程錄影。

內政部警政署代表

我們都有全程連續錄音，相關重要的案件要連續錄影，而且這些錄音帶、錄影帶都會隨案移送給檢察機關作後續偵審的參據。以上報告。

Jerome A. Cohen(孔傑榮)教授

我覺得這邊我們好像把幾個議題擠在一塊了，一個是在什麼樣的調查案件裡必須要有錄音，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在什麼樣的案件偵查裡要連續錄影？第三個問題，實務上，根據各位的經驗，這些前述的法律規定，落實的情況如何？有兩個是關於法律的問題，還有兩個大概算是實務的問題，我現在還不確定針對這幾個問題的答覆是什麼？並不是所有的案件都要連續錄影吧？

司法院代表

我做一個補充說明，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及第 100 條之 2，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在詢問犯罪嫌疑人應該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錄影。所以錄音是任何案件都要全程連續錄音，但是錄影並不是每一個案件都要錄影，必要的時候才要錄影。所以任何案件都要錄音，不一定要錄影，必要時才要錄影。這是從刑事訴訟法的法規來做一個補充說明。

至於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實際怎麼執行，由警政署來回答，謝謝。

內政部警政署代表

因為刑事訴訟法規定必須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全程連續錄影，所以所有的案件，我們基本上都要全程連續錄音。只要在狀況特別許可之下，我們也都要求採取高標準，連續錄影，所以現在大部分的案件，我們除了有連續錄音還有全程連續錄影，以上報告。

Jerome A. Cohen(孔傑榮)教授

這樣的話，大概臺灣在這方面是全世界最進步的國家，這是一大成就。不過我還是沒有聽到，在實務上，是不是很一貫性地來執行，還是說基本上是立法非常地好，但什麼時候是必須全程連續錄影，好像還是不清楚，所以我想要了解的是，到底在實務上有沒有任何的問題？你們之前提到在詢問的時候，很少有酷刑或是刑求的情況，我覺得好像好到很難置信的地步，不管在美國或其他國家，我們很難想像這麼理想的境界，感覺上是一個非常美好的畫面，但是我很難置信，是不是我們可以用一個比較務實、真實呈現的方式來說明？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我自己有擔任過聯合國 6 年的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特別報告員，我也在中國、斯里蘭卡、印尼等這些國家做過調查。我也想先聲明，我手上並沒有資料，我也不是懷疑臺灣，其實酷刑、虐待、凌遲非常普遍，但是如果警政署長、矯正署長告訴我，在我國根本沒有刑求、根本沒有凌遲、根本沒有酷刑，我們從來沒有聽過有這樣的案例，甚至完全沒有紀錄顯示警察過度使用武力，如果是聽

到這樣的說法，我通常就會立刻起疑，就像 Jerome A. Cohen(孔傑榮)教授剛剛提的，在這個世界上沒有任何的警察系統裡面都只有天使，過度使用武力可能是你逮捕一個人，而這個人抗拒逮捕，你可以使用武力，但是只運用必要程度的武力完成逮捕，如果說這個人已經就犯了，警察還一直踢他，這就是過度使用武力。如果今天面對的是一群已經失控的抗議群眾，那麼你也可以使用武力，但是適度地使用武力，如果過度使用武力，就是問題了。

所以如果完全沒有這方面的紀錄的話，有可能顯示你的監督系統完全沒有發揮作用，這也是我們在公政公約問題清單第 24 題提出來的問題，這個申訴系統真的有用嗎？還是說內部的監理制度沒有發揮功效？當然，如果稍後我們可以獲得更多，譬如說內部的調查，督導單位說我們其實有這些案例，任何涉及酷刑或凌遲的罪行，應該不只是內部的一個風紀懲戒就算了，如果警察使用武力不當，這個情況很多地方都會發生，就算沒有起訴，也應該要有紀錄留下來才對。

另外我們看公政公約問題清單第 26 題，國家報告當中也有提到刑求逼供所取得的自白不得作為證據，但是在 NGO 提供的影子報告當中，卻提到就連在死刑的一些案例裡，有幾個案例已經證實這些人被判死刑，是基於遭刑求而做的自白所作的判決。當然這些案件都是有一段時間了，譬如邱和順案，被羈押 23 年之後，最後才在 2011 年 7 月判刑定讞，現在還在坐牢。但是他的自白其實是基於刑求所取得，儘管在這方面有說不可以用刑求取得的自白來作證據，但是好像並沒有真的來遵守這樣的規範，而相關的救濟措施似乎也不存在，有沒有可能將他的情況做減刑處理，譬如說變成終身監

禁。因為現在對這個人來講，他在坐牢，是個死刑犯，你給他金錢補償也沒有什麼太大的意義，所以我想問一下，到底在這部分是不是申訴機制沒有作用，還是內部的監督制度沒有發揮功效？還是臺灣就是全世界唯一一個國家不存在酷刑、刑求或凌虐？

Asma Jahangir 教授

我想我們要說的重點是，我們了解政府當然不鼓勵警官做這樣的行動，不管是透過立法、政策的制定或是訓練，都不鼓勵警察做這樣的事情。但是事實上它就是會發生，政府是不是真的有採取行動去懲治這些人？是不是將這些人繩之以法？是不是有採取懲罰，不管是懲戒或是以刑法起訴？還有這些事情到底有沒有發生？

如果沒有這些案例的話，我們就要推定臺灣沒有酷刑、沒有刑求這些事情，但是問題是我們很難置信。

法務部陳次長明堂

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敢百分之一百保證沒有，但是這裡面牽涉了證據問題，因為各國都是無罪推定，這是世界上的一個普世標準，基於無罪推定，對於公務員如果有酷刑、不人道或是凌虐這種的證據，因為只有兩個人在，盲點在這裡，政府絕對禁止酷刑、禁止凌虐，但是因為當一個說有，一個說沒有，這兩個人中間就是一個盲點，所以剛才提到，要全程錄音，有兩點，一個是保證製作筆錄的正確性，第二個就是防止過程中，比方說我是警察我要打人，我一定把錄音機關掉，但中間關掉三十分鐘，就出現問題，可能在打人。有曾經被錄音錄過，陸正案，就是有警察沒有把錄音帶關掉，

說我打你喔，我修理你，監察院也曾經彈劾過，後來有沒有刑責，我現在忘了，這個要問陸正案那個案子，邱和順的陸正案曾經發生過，不過這是 20 多年前的問題。所以第一個是證據問題，全程的錄音，必要的錄影是當時涉及到偵查設備的問題，將來也許要不要全程錄影是一個思考。曾經有案例就是，臺灣有一個陳進興擄人勒贖案，白小燕案的案子，陳進興的小舅子曾經因為被司法警察、調查局抓到以後，沒有附錄影帶，全程錄影帶，他承認犯罪，中間有一段沒有全程錄影帶，所以曾經法院因為沒有附錄影帶，認為證據顯示的程序有瑕疵，判決無罪過，但是後來另外有一個案子判了，這是曾經有過。另外，我當過檢察官的印象中，曾經有法院對於，我記得是調查局，在一個密閉的偵訊室裡抽菸，錄影帶顯示裡面都是抽菸的煙，現在臺灣是禁止在室內抽菸，當年沒有禁止的時候，法院認為，因為當事人抗辯，因為我不抽菸，所以我心靈上受到威脅、受到傷害，因此主張被不正取供，法院曾經依這個錄影帶判決這個證據不採，這個叫作證據排除主義，排除掉，曾經發生過，不是沒有，但是個別的案例裡面，我們曾經也做過檢討，以後要防止，證據的顯示問題，我們不敢百分之百保證。所以外界的傳說，跟我們證據顯示是有差距，但是不管任何機關，包括檢察機關、法院，我們都絕對是努力在防止刑求、防止不當取供，這個有證據我們一定就辦，包括刑事、包括行政。

Manfred Nowak 教授(主席)

謝謝，我想時間已經到了。非常感謝各位的參與，如果我們明天能夠繼續，然後各位還想要補充今天沒能提供的一些數據或統計，比如說一些不當對待或酷刑、凌虐相關的案

件或數據，如果國防部或教育部這些部門能夠提供給我們這樣的數據會更好。我知道我們的進度有一點太慢了，明天真的要加緊腳步。我要再次感謝我們的口譯員及手譯老師，我知道我們今天一直沒有休息，我中間有想要休息時間，可是我們當時非常熱烈地在討論死刑，所以就沒有時間休息，但是希望明天有時間可以休息。再次謝謝各位代表蒞臨，也希望明天再看到各位，希望我們明天兩方在推動這個審查過程的時候，都可以更有效率，讓我們把公政公約其他的條文都可以全部討論完，謝謝各位，祝大家有個美好的夜晚。